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曾千純
電話：2991111分機8914
電子信箱：tzng@seed.net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1080512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臺南市108年度推動海洋教育「融入閱讀--海洋詩徵件」比賽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8年度推動海洋教育「融入閱讀--海洋詩徵件」比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計畫目的為提昇學生海洋藝文教育知能，深化海洋教育理念，並培養海洋文學寫作與研究能力。鼓勵本市師生從事海洋文學創作，深化學童對海洋生態的關心與探索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立國中小學生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），國小組為就讀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、國中組為就讀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（以作品繳交當時108年11月之身分為準），每人僅限投稿1件作品，1件作品僅限一名作者，不得重複報名（重複送件者，取消報名資格）。
- 四、徵件主題及規範請參閱實施計畫。績優作品擇優國中5件、國小5件，統一報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（臺灣海洋教育中心）參加全國「第二屆海洋詩創作」競賽。
- 五、送件方式：
 - （一）由各校統一送件：學生類組應徵作品皆由學校公開評審擇優統一送件，不受理個人送件。



裝

訂

線



- (二)徵稿件數：36班(含)以上學校應繳交5-10件，18班(含)至35班應繳交3-5件，17班(含)以下應繳交1-3件。
- (三)請各校填寫「作品清冊」(如附件三)，於108年10月30日(星期五)前，以電子郵件寄達承辦單位，請務必主動確認承辦單位是否確實收件；以利後續作業。
- (四)作品收件時間：108年10月21日至30日，以郵戳為憑。
- (五)聯絡窗口：漚汪國小黃秋萍主任，電話：06-7942012分機820，網路電話：246020，電子信箱：cphuang0216@gmail.com。

六、另教育部為響應6月8日「世界海洋日」及推動海洋教育，自104年起推動「海洋教育週」活動，104年起已陸續舉辦「海洋教育推廣短片徵選活動」、「海洋·體驗·生命開展-海洋詩徵選活動」、「海洋科普繪本創作」徵選活動及與社教館所合作展出並推廣海洋科普繪本得獎作品，歷年得獎作品均置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「2019海洋教育週」專區(<http://tmec.ntou.edu.tw/p/412-1016-6439.php?Lang=zh-tw>)，請轉知教師踴躍下載運用。並請各校辦理海洋教育融入教學並設計「海洋文化」相關主題體驗課程，由教師透過教學歷程指引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